

深圳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5〕4920号

申请人：蒙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宝安大队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航站三路1010号

法定代表人：林卓镔，大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以《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作出的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5年5月29日7时53分许，被申请人执勤人员巡逻时发现号牌为桂A××的小型轿车被违法停放在宾隆路（西乡）路段处，驾驶人不在现场。被申请人在该机动车侧面玻璃粘贴违法停车告知单后拍照取证。被申请人审核违法信息后，录入违法系统。经查，宾隆路（全段）为交警部门依法划定并通告的分时段严格管理路段。

被申请人认定该违法行为的证据符合公安部门相关图像技

术取证规范要求，机动车类型、号牌、外观等特点清晰，违法时间、地点、事实准确，以上事实有被申请人提交的相关证据证明。

被申请人于2025年5月29日7时54分许向涉案车辆登记手机号码发送违停告知短信，涉案车辆本年度内已申请两次违停返回现场申报免罚款，已用完一车一年两次申报免罚款机会。

2025年6月9日，申请人通过互联网接受处理。交警部门告知申请人如对涉案违法事实有异议，请前往违法发生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并告知如需处罚决定书，可前往处理机关打印。申请人确认上述事实并接受处理。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涉案《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决定处以200元罚款。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条例》第十二条规定：“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关于继续执行机动车违反停放、临时停车规定分档处罚具体执行标准的通告》（深公交（通）〔2023〕133号）第四条规定：“除上述一、二、三所列情形外，在其他道路、路段违规停车的，处200元罚款”。

本案，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可以证明申请人在宾隆路违法停车，该路段为分时段严管路段，依照前述规定应当处罚款200元。申请人复议时主张被申请人选择性执法，其于5月26日在同一地点被处罚，此后并未移动车辆，却于5月29日再

次收到相同处罚，希望可以撤销后一次处罚。但在案证据材料显示，对比申请人5月26日与5月29日违法停放图片可以发现涉案车辆有明显的位移痕迹，与申请人所述未移动车辆不符。被申请人5月29日当天在同一时段路段共取证17宗，且其他车辆的违法行为并非可以减免申请人处罚的法定事由，故本机关对申请人的主张不予支持。

综上，被申请人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宝安大队以《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作出的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5年7月13日